

與界限。(8)界限何在呢？第一是要限制政府權力，以發展個人能力為目的。第二是要防止社會多數專制，多數流行的輿論和感情，比政治的壓迫更可怕。(9)

彌爾更進一步申論。

(一)良心、思想、感情與意見的絕對自由。

(二)只要不傷害他人，個人依自己的方式訂定計劃，做喜歡做的事之嗜好與追求的自由。

(三)個人以不傷害他人為目的之自願結社自由。(10)

彌爾強調的是個人與政府邊界的公民自由，個人能夠不受別人阻礙地作自己想作的事。

二、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的自由思想

康德倫理學是自律倫理學。自律即是道德主體（意志）之自我立法，我們的意志所須服從的道德法則正是它自己制定的法則，而非來自其他來源。如果我們在道德主體以外尋求道德法則之根源，便是以他律為原則。自律即是自由。

論、孟的人性自由觀，即是康德型態的自律倫理學。茲摘錄相關篇作為參考。

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；四十而不惑；五十而知天命；

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（為政）

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（八佾）

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（里仁）

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，造次必於是，顛沛必於是。（里仁）

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（述而）

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（述而）

仁者不憂。(子罕)

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，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(顏淵)

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(顏淵)

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(衛靈公)

博學而篤志，切問而近思，仁在其中矣。(子張)

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(離婁)

仁樂禮智，非由外鑠我也。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(告子)

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，乃所謂善也。(告子)

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。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，自賊者也。(公孫丑)

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所與我者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(告子)

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智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，命也，有性焉；君子不謂命也。(盡心)

操則存，舍則亡，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，惟心之謂與。(告子)

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，知其性則知天矣。(盡心)

三、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自律自由觀之討論

論、孟的自我立法爲道德原則之自律自由觀，將人的發展分成德性我與生理我。如果任屬人性沈淪於生理我，則受到自然界欲望因果法則的支配，毫無自由可言，所以淡漠了消極自由中的公民自由之存在。克己復禮之謂仁，德性我要剋扼生理我的盲動，達致自律的自我